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楊凡瑩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23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M07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0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170834_公告(已用印)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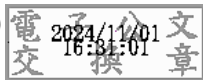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3樓櫃位啟用案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啟用本市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3樓櫃位2,385個。
- 三、檢送公告1份，本案公告請至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區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平溪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